附件2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函

  **（建设单位）：**

**在考察现场和研究相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含税限价（元） | 折扣率（%） | 报价（元） |
| 1 |  | 项 |  |  |  |

（备注：折扣率保留整数，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贵方提出的 任务并达到令贵方满意程度，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责任。

附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报价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等装订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项目安全员：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响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响应、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响应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询价记录

询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询价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 折扣率（%） | 密封情况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响应单位名单及随机摇号确认单

项目名称：

询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询价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单位 | 对应号码 | 响应人代表签字 | 摇号结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相关人员签字： |

附件7

成交通知书

 :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 公开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审后，确定你方为中选人。

工程预算价为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含税费>、暂估价 元（含税费）。

成交折扣率： % ，成交价: 元，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其他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询价公告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名称） 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一．采购人名称：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四．采购方式：询价

五．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六．成交日期：

七．采购预算： 元

八．成交结果：

 （项目名称） 施工，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询价。按询价规定的评审办法，经询价小组评定：

拟定成交单位： ，折扣率： % 成交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其它事项：

9.1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开化县教育局财基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0-6013335

附件9

######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在此，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

如我单位以 %折扣率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我们将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并达到贵单位的要求。如未达到贵单位要求，我单位**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25年修订）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 年 月 日公开采购程序，承包人中标承建发包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合同工程内容：　　　　　　　　　　　　　　　　　　　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三、承包方式：承包人就本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材料、施工安全等实行总承包。

四、施工队伍：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安全员及联系电话 。

五、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资质承担的专业施工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且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招标办备案。

开工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的项目班子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一致）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技术管理人员，否则作违约处理，并扣除“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自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将对其进行不定期核实与监督。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相应后果自行负责。

六、工程承包价格

（一）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成交折扣率 ，承包价格为<工程预算造价-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折扣金额>×成交折扣率+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折扣金额，即人民币 万元。除设计变更、政策允许外，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审计总价按成交折扣率比例同比例打折，并不再补助施工材料运费。

（二）因工程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新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在组价后按成交折扣率同比例打折确定。组价原则为：

1.预算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预算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预算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如果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现行有关规定、市场询价组价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三）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调整：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人承担，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4.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6.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但承包人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见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七、施工场地交接

（一）发包人负责将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电源以及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区域范围内的通电、通路、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工程验收后符合质量要求，自双方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的七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则按拖延工期处理。

八、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一）根据《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要求：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C.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当天，完成进场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录入，3天内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人员花名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牌和公示栏，每月将现场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在公示栏中公示；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各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其他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发包人监督、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等，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

（四）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鉴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九、工期及开工要求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即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成公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3.不可抗力因素。

4.其他非承包人因素影响进度。

上述工期必须在发生后的三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十、设计变更

（一）所有设计变更，按《开化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包括承包人因施工方便需要提出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均须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二）施工单位擅自实施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方案等变更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到工程造价，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办理。

（四）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请原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更改或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十一、工程材料供应

（一）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建筑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大宗管材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方可采购；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的响应品牌必须是发包人给出的推荐品牌之一，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二）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内墙乳胶漆：华润、立邦、多乐士；成品实木复合门及实木门套：春天、九福、皆喜；洁具：安华、箭牌、惠达；灯具：欧普、雷士、三雄极光；电气设备：德力西、正泰、鸿雁；弱电设备：海康威视、大华、景阳。其他品牌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三）发包人若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四）地方材料如因采购、运距等原因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所有材料须满足消防要求。

十二、工程验收与保修

（一）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的工程施工记录，并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参与下，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二）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资料、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国家和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

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4套。

2.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做好由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六天内送达有关单位。

3.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4.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必要的签证。

5.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

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30%，工期保证金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20%）交纳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开化县教育财务核算中心

账号：19780101040005961

开户行：中国农行开化支农行

付款备注： （学校） （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工、交工报告书、检验资料等，及时送发包人及有关单位。

4.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提出工程决算资料，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施工现队伍全部撤清。

6.在工程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理。

7.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资质的专业施工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以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否则作违约处理。

8.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项目班子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 70% 以上（每月到岗21天以上），如低于约定到岗率，发包人将扣除“项目班子出勤率”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一）开工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9%**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三）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承包人填写《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五）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办理。

（六）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将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万元在每月 日前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扣回50%。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十五、奖罚

（一）质量奖罚：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标准，不奖不罚；如一次验收后为不合格工程，则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至合格工程的费用外，还将支付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工期处罚：工程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以上，一次性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三）安全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还将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六、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十七、安全责任

本工程属于一次性包干。在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且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八、附则

（一）工程项目审计如果出现核增部分和核减额超过送审价5%部分产生的审计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本合同双方如发生争执，双方协议及有关部门调解无效者，可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诉讼。

（三）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1.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书

2.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开化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施工合同。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开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一般变更备案表 （教育项目）

 工程变更第 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批准概算 （元）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元） |  | 累计变更 | 金额 （元） |  |
| 本次预计变更金额（元） |  | 占合同价的百分比**（%）** |  |
| 变更内容及原因： |
| 附件及资料清单： |
|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流水编号由建设单位编码

附件13

 学校 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工程量，双方就该工程量增加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点： 。

二、增加工程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在原合同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 ，增加工作量明细具体详见附件。

增加工程量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照中标折扣率同比例下浮，最终协议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四、工期：按原合同执行。

五、违约责任:按原合同执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的执行，应遵循原合同未尽事宜的规定。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若有）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若有）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